

新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表

作業類別：新申請 補發第 次 換發 註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單位：

身心障礙者姓名			身心障礙者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室內：		障礙類別	證明：第 類	
	行動電話：				
身障證明 有效期限			障礙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身心障礙者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榮民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戶籍地址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縣(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駕照所有人姓名	行照所有人姓名		車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駕照所有人與身障者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姊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照所有人與身障者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姊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代辦人	與身心障礙者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姊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身障者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身障者通訊地址 縣(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應備文件	<p>1、申請表。2、汽車駕駛執照正背面影本、汽車行車執照影本(若檢附授權書，得由相關單位代為查調)。3、全戶戶口名簿影本(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所有人非為身心障礙者本人時需檢附，若檢附授權書，得由相關單位代為查調)。4、身心障礙者證明正背面影本(或以有身心障礙者身分證字號之證件替代)。5、受委託申請者，應檢具申請委託書(身心障礙者本人或親屬申請時免附，但需檢附親屬證明，如戶口名簿影本)。6、停車證遺失、損毀申請補發請填寫切結書。7、辦理換發新證，請連同申請資料繳(寄)回舊證，無法繳回舊證者，請填寫切結書。8、以計程車及自用小貨車申辦者駕照、行照應為身障者本人，計程車並須檢具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方得辦理。</p> <p>◎應備文件影本請黏貼於本表第 2 頁</p>				
備註	<p>◎停車證申請原因消滅時(如:戶籍遷出、死亡、證明失效、經重新鑑定不符行動不便者)，將依規定註銷，並請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或其親屬應將停車證繳還至新北市政府社會局。</p> <p>◎到期換發停車證應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應依需求評估結果重新提出申請。</p> <p>◎申請專用停車證以自用小客車、自用小客貨車、自用小貨車、計程車為限，且與專用車牌僅能擇一申請。</p> <p>◎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所有人若非身心障礙者本人，需為身心障礙者同戶籍或同址分戶親屬，另配偶及一親等親屬無上述與身心障礙者同戶籍或同址分戶之規定。</p> <p>◎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為乘載身心障礙者使用，並不得轉借他人；未載送身心障礙者不得使用；偽造或冒用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經查證屬實者，自查獲之日起3年內不得申請核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其涉有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本人或代辦人已詳閱前項規定，並已獲得身心障礙者本人同意，提出申請。</p> <p>本人或代辦人簽章：_____</p>					

申請案編碼：090308 / 5072059 公告期限：通訊辦理 5 天

表單修正日期:112年03月24日

申請案編碼：090328 / 5072082 公告期限：隨到隨辦

備文件黏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請黏貼於此
正面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請黏貼於此
背面

汽車駕駛執照影本請黏貼於此
正面
(記載駕照號碼及持有人姓名之頁面)

汽車駕駛執照影本請黏貼於此
背面

行車執照影本請黏貼於此
(記載牌照號碼及車主姓名之頁面)

申請方式

一、現場申請：新北市境內各區公所社會人文課或新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地址：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1 樓)。

二、代為收件：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各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各區域社會福利中心資訊：

區域中心別	地址	區域中心別	地址
板橋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板橋區漢生東路 258 號 3 樓	文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新店區中正路 263 巷 16 號 5 樓
雙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中和區南山路 236 號 9 樓	北海岸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淡水區中山北路二段 375 號 8 樓
三重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三重區溪尾街 73 號 3 樓	新泰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新莊區福營路 277 號 4 樓
蘆洲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蘆洲區集賢路 245 號 6 樓	七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 268 號 7 樓
土城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土城區中正路 18 號 5 樓	樹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樹林區保安街一段 7 號 3 樓

三、通訊申請：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地址：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1 樓。

聯絡電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電話：本市境內 1999、(02)2960-3456 轉 3644。